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643—2026

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评价导则

Directives for life cycle evaluation of electric power assets

2026-07-02 发布

2027-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4.1 公正性 2

 4.2 规范性 2

 4.3 科学性 2

5 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 2

6 评价内容 3

 6.1 资产战略管理 3

 6.2 规划设计 4

 6.3 物资采购 5

 6.4 工程建设 5

 6.5 运维检修 6

 6.6 退役处置 7

7 评价方法 8

 7.1 评价信息收集 8

 7.2 定性评价 8

 7.3 管理评级 8

 7.4 评分 9

8 评价结果 9

 8.1 评价结果的输出 9

 8.2 评价结果的应用 10

附录 A（资料性） 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评分指南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电力系统电网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网联直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雪松、吕军、张贺军、杨一鸣、米熠、李旭阳、林茵茵、刘昊、张赵阳、何育、陈友立、王淦、孔娟、高昂、毕建刚、汪亚平、牛鑫、李智威、李茜莹、项薇、李鹏、陈英华、谭静、兰浩、杨昇至。

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的评价原则,描述了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以及资产战略管理、规划设计、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运维检修和退役处置的评价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实物资产为核心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类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自我评价,也适用于第二方、第三方对企业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172—2016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 GB/T 33173—2016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2016、GB/T 33173—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资产 asset

对企业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的物品、事物或实体。

注 1: 价值能是有形的或无形的,能是财务的或非财务的,而且价值包括对风险和债务的考虑。

注 2: 实物资产通常指企业所拥有的设备、库存和财产等。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是相对的,后者是非实物资产,例如租约、品牌、数字资产、使用权、执照、知识产权、声誉或协议等。

[来源:GB/T 33172—2016,3.2.1,有修改]

3.2

资产管理 asset management

企业利用资产(3.1)实现价值的协作活动。

[来源:GB/T 33172—2016,3.3.1,有修改]

3.3

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 electricity asset life cycle management

从开始确定电力资产的需求到资产退役处置的时间所涉及的管理活动。

注: 电力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包括资产战略管理,规划设计、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运维检修、退役处置寿命周期各阶段管理,以及协调管理活动。

3.4

资产战略计划 asset strategic plan

用于规定如何将企业战略目标转化为电力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等寿命周期投入决策和相关安排的文件化信息。